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23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，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7号），特制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关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关实施

办法（试行）

海关总署

2021年3月4日